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228183836-0032376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651）

项目名称：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228183836-00323768

项目名称：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0026-00030282

预算金额（元）：1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通过购买硅藻自动分析设备，实现硅藻实验室硅藻自动分析功能。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06.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9 至 2026-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7-20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淞湾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32155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2	项目名称：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陈全、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chen19831@qq.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1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或 U 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20 09:30:00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2026-07-20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

	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4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附件十二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验收报告复印件等）；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六：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

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

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销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

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系统

1.1 台式结构，置于普通桌面使用，无需单独的减震台配合使用，对楼层及周边环境无特殊要求。

1.2 功能结构上包含硅藻自动阅片分析模块、自动化样品处理模块等两个功能模块，涵盖了硅藻阅片分析全套流程工作。

1.3 自动化样品处理模块+自动化电镜阅片分析模块集成于同一物理平台，主控程序统一调度，配备多维多终端控制、监管系统。

1.4 支持全流程自动化作业。

1.5 产品应符合 GA/T 1662-2019 《法庭科学 硅藻检验技术规范 微波消解-真空抽滤-显微镜法》、SF/T 0182—2024 《硅藻检验技术规范，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 自动化方法》等硅藻相关标准。

2. 具体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需求参数	
1	自动化样品处理模块	基础样品处理单元	1. 自动完成滤膜转移固定、滤膜喷金、样品入电镜仓 2. 处理完成后自动转运样品座至阅片模块 3. 搭载 Z 轴位移平台，实现喷金装置自动开/关盖
		▲六轴协作机械臂	1. 负载 $\geq 3\text{kg}$ ，臂展 $\geq 500\text{mm}$ 2. 重复定位精度 $\pm 0.05\text{mm}$ 3. 可自动识别、抓取、转运样品座至电镜样品仓
2	自动化电镜阅片分析模块	真空模块	1. 电子仓与样品仓真空分离技术，换样时电子仓维持 $5 \times 10^{-6}\text{PA}$ 高真空 2. 三级真空模块：离子泵+分子泵+前级泵，离子泵抽速 $\geq 10\text{L/s}$ 3. 涡轮分子泵抽速 $> 80\text{L/s}$ 4. 标配高真空模式，可选配低真空模式 5. 真空规实时监测，真空逻辑全自动控制
		自动样品台	XY 行程：X $\geq 60\text{mm}$ 、Y $\geq 55\text{mm}$ ；带坐标回位功能，重复定位精度优于 $5\mu\text{m}$
		样品仓	内部尺寸 $\geq 175 \times 180 \times 120\text{mm}$ ；内置仓内视相机，实时观察仓内状态；单批次最大处理样品 ≥ 4 个

序号	功能模块	需求参数	
		样品室接口	接口数量 ≥ 11 个, 可拓展 EDS、EBSD、图形发生器等外设
		▲电子枪	采用单晶 LaB ₆ 灯丝或肖特基场发射灯丝, 禁止使用钨灯丝; 设备分辨率 $\leq 3\text{nm}$
		放大成像模块	1. 放大倍数连续可调, 最小倍数 ≤ 25 倍, 最大倍数 ≥ 250000 倍 2. 预设放大档位(低至高)不少于5个
		二次电子探测器	高真空型, 可与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同步成像、混合成像
		▲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1. 电动伸缩结构, 四分割设计, 四象限可单独/组合成像 2. 探头活性面积 $\geq 80\text{mm}^2$
		图像采集组件	1. 全自动拍摄: 自动聚焦、自动调节对比度/亮度、自动倍率切换、自动取图 2. 支持自定义扫描区域、扫描视场大小, 单样品分析区域可达100% 3. 单视场采集耗时 $< 3\text{s}$ 4. 扫描速度: 400倍(10241024) $\leq 6\text{s}/\text{张}$; 10000倍(10241024) $\leq 8\text{s}/\text{张}$, 自动对焦 $\leq 5\text{s}/\text{张}$
		设备中控管理	1. 检材、送检人信息录入, 自动生成检验记录表、检验报告 2. 支持主服务器、机身触控屏、手持无线终端多端控制, 可拓展多台手持终端, 与数据库工作站数据互通 3. 模块独立运行: 主控程序异常时, 各模块可独立完成当前任务
		助手功能	1. 现场勘查模块: 流程化尸表检验, 自动生成记录; 支持语音识别、拍照标记、录音、文字录入、术语点选 2. 勘验信息分多板块管理, 嵌入2D人体模型, 支持损伤精细化标注, 专业术语快捷点选 ≥ 28 项 3. 解剖检验模块: 覆盖头面、颈、胸、腹、盆、四肢等部位, 支持部位图片/名称快速点选 4. 内置独立硅藻检验鉴定模块
		硅藻自动扫描分析	支持硅藻自动扫描分析
		专用样品座	适配本设备, 用于滤膜固定、滤膜喷金、电镜扫描全流程使用

注: 本项目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网页截图、技术白皮书等），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3. 商务

3.1 投标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中标单位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及运维售后服务；

二、实施要求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到货安装并通过采购方验收。

2. 由中标单位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及运维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保障包括所有设备及配件更换、维修以及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3. 中标单位应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配有专职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和技术人员，7*24 小时开通售后服务热线。

4. 在设备保修期内，对于突发的设备故障，若情况紧急或不宜采用远程手段解决，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技术人员在 3 小时内赶赴招标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三、培训要求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中标单位应派有同类型项目建设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招标方现场对招标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错等，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四、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包装需符合相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配置达到技术参数要求的，给予验收。

验收发现短缺、破损，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发和负责对一次开箱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换新，中标供应商应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若项目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功能问题，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公开招标的基础上,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相关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

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暂定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设备名称、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设备名称: 详见附件

2.2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需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1 付款内容：

首付款：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及项目主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主合同价的 50%；

尾款：货物到货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

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8.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广告。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详见投标文件）。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设备在出保时，乙方应确保设备仍正常运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2 如因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以上，且负同等级以上责任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12.3 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物损、人伤等实际后果或影响的，除应尽赔偿义务外，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 1%。

12.4 对于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未能按时进行整改处置的（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每发生一起，扣除合同总价的 1%。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予以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需支付乙方逾期退还的利息。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保密

17.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7.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己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双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归档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的明细清单。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遵守招投标相关条款的基础上还需另行签订线下纸质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_____（社会化合作项目名称）、（密级_____），具体负责_____（咨询/评审/采购/运维等）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双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所有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要求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参加该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岗前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乙方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

术资料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十、乙方在招标、投标、评标、评估、谈判、询价、审计、验收等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十一、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十二、如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三、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四、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签署业务合同/协议，或乙方将参与甲方招标、采购等业务，为保护双方企业及员工合法权益，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特就合作过程中员工职业操守等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合同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向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有以下任何一项行为或作将有下列行为的承诺、暗示等意思表示。

(一)支付回扣等好处费；

(二)支付礼金、有价证券或贵重物品，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对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其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或其它娱乐活动；

(五)为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的工作安排或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财物支持；

(六)与对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它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其它可能对对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第三条、一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收受对方的好处、或有其它不当行为者，应向对方稽查人员举报。接受举报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举报方进行报复。一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对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第四条、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对方工作人员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缴违约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和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守约方还得将违约方列入黑名单，不再与违约方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第五条、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廉洁指数调查、廉洁问卷等相关的企业廉洁建设活动，如不配合，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甲方指定的接受举报的稽查专员：

乙方指定配合甲方廉洁建设活动专员（总经理或以上高层）

请附名片或复印件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第七条、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0260228183836-0032376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9G0651）

项目名称：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

投标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技术实施方案;
-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九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附件十 应急服务方案;
- 附件十一 培训大纲 (包括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
- 附件十二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等);
- 附件十三 进度节点计划表;
-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附件十五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六: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投标文件的目录”。**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双面打印)**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一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备品备件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10) 应急服务方案
- (11) 培训大纲
- (12) 投标商或生产厂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 (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7)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8)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货物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1. 此表与投标书正本和投标保证金（或支付凭证）一同装在一独立的信封内密封。

2. 如无相应的栏目可以不报。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编号	设备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设备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4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归属权为招标人，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请投标方按第三章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列出详细分项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6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7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8整体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9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技术人员表（现场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现场各类专业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年龄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注：表式可以扩展，附上表中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注：表式可以扩展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0

应急服务方案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11

培训大纲（投标人自拟）

(19) 投标商或生产厂商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
单

附件12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 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项目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等。

附件13

进度节点计划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附件14

投标人的公司简介

附件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得分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七）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标办法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其中详细评审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法医硅藻自动分析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主要条款偏离情况	0~6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带▲的重要技术条款要求（共 3 条）完全满足得 2 分；其中若有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条负偏离或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作未响应则每条扣 2 分。
一般条款偏离情况	0~12	未标注▲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完全满足得 12 分，如有负偏离或未响应则扣 1 分。
质保期	0~3	满足质保求得 1 分，每增加一年质保增加 1 分，满分 3 分。
类似业绩	0~7	根据投标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以随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得 1 分，满分 6 分。
报价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100
实施方案	0~9	根据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合理、相关措施健全的、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方案较合理、相关措施较健全、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存在部分缺陷、整体描述简单，得 6 分； 方案欠合理、存在较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9	根据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组成和人员资质证书、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合理，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9 分； 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实施人员资质资历尚浅，得 6 分； 人员分工边界模糊，实施人员未提供资质且无经验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0~12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得 12 分；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得 9 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相对较好，部分内容有缺漏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服务内容有较大缺漏的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	0~12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 应急服务方案较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较详细可行的，得 9 分； 应急服务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6 分；

			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针对性差，方案简单，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不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